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平、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

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2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刘健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